

2023 年度在建项目财务收支审计 比选文件有关内容更正公告

各比选申请人：

现将 2023 年度在建项目财务收支审计比选文件中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-资格审查资料-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中更正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表中和备注“送审营业收入额”更正为“送审投资额”。更正后表格和备注如下：

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

序号	1	2	3	...
项目名称				
签订合同或委托 时间				
合同金额 (万元)				
主要审计内容				
送审投资额 (万元)				
委托人名称、地 址、联系电话				
其他				

备注：1. 比选申请人以上业绩必须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（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）比选申请人独立承担的审计项目，需提供审计合同文件或业务约定书或委托方证明（委托方须盖单位章）等证明材料（证明材料应能反映主要审计内容和送审投资额）；

2.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所要求信息描述不清晰，视为无效业绩，不通过资格评审或在评审时不予加分。

（二）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28 日

